

調查對象

凡符合建築師法規定且依建築師法第八條規定辦理開業程序之經營單位均為專案調查對象，建築師事務所之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

公司所在地

臺灣地區建築師事務所之分布如表 14，顯示開業地點主要分布於北、中、南三大都會區，就縣市而言，百分比為 2 位數以上者僅臺北市 (31.71)、臺北縣 (15.40%)、臺中市 (13.07%)。最小者為臺東縣 (0.27%)、基隆市 (0.68%) 及花蓮縣 (0.89%)，三縣市百分比皆不足 1.00%。

表 14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分布及本次調查回收統計表

登記所在地	建築師公會 93 年會員人數	百分比	回收數	抽樣百分比
宜蘭縣	46	1.57	19	39.13%
基隆市	20	0.68	8	45.00%
臺北縣	450	15.40	180	40.00%
桃園縣	137	4.69	55	40.15%
新竹縣市	81	2.77	33	38.27%
苗栗縣	34	1.16	14	41.17%
臺中縣	90	3.08	36	41.11%
南投縣	45	1.54	17	40.00%
臺中市	382	13.07	153	39.27%
彰化縣	66	2.26	27	39.39%
雲林縣	35	1.20	14	40.00%
嘉義縣市	56	1.92	22	41.07%
臺南縣	65	2.22	26	40.00%
臺南市	130	4.45	51	40.00%

登記所在地	建築師公會 93年會員人數	百分比	回收數	抽樣百分比
高雄縣	64	2.19	26	40.63%
屏東縣	43	1.47	17	39.53%
花蓮縣	26	0.89	10	42.31%
臺東縣	8	0.27	3	37.50%
高雄市(連絡處)	218	7.46	88	39.91%
臺北市(連絡處)	927	31.71	371	40.13%
總計	2923	100.00	1170	40.03%

資料來源：[2]

公司歷史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年數的分布如表 15，大臺北地區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以開業 26 年以上佔 22.10% 為最大宗，桃竹苗地區則已開業 6—10 年所佔比例最高，中彰投則多分布於 6—15 年間，雲嘉南地區則以 11—15 年所佔比率最高，高高屏地區則以 11—15 年及 26 年以上兩個區間所佔比例（皆為 25.20%）最高，東部地區以 21—25 年所佔比例最高。

表 15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開業年數分析表

開業所在地		開業年數						總和
		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 年以 上	
大臺北地區 (臺北縣市、 基隆市)	家數	66	99	95	70	99	122	551
	百分比 (%)	12.00%	18.00%	17.20%	12.70%	18.00%	22.10%	100.00 %
桃竹苗地區	家數	10	32	19	11	14	12	98
	百分比 (%)	10.20%	32.70%	19.40%	11.20%	14.30%	12.20%	100.00 %
中彰投地區	家數	31	64	52	21	28	31	227
	百分比 (%)	13.70%	28.20%	22.90%	9.30%	12.30%	13.70%	100.00 %
雲嘉南地區	家數	18	21	23	11	22	18	113
	百分比 (%)	15.90%	18.60%	20.40%	9.70%	19.50%	15.90%	100.00 %
高高屏地區	家數	16	13	32	15	19	32	127
	百分比	12.60%	10.20%	25.20%	11.80%	15.00%	25.20%	100.00

開業所在地		開業年數						總和
		5 年以下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21-25 年	26 年以 上	
	(%)							%
東部地區 (宜蘭、花、 東)	家數	5	5	6	5	9	2	32
	百分比 (%)	15.60%	15.60%	18.80%	15.60%	28.10%	6.30%	100.00%
總和	家數	146	234	227	133	191	217	1148
	百分比 (%)	12.70%	20.40%	19.80%	11.60%	16.60%	18.90%	100.00%
未填答	家數							22

資料來源：[2]

經營型態

建築師事務所現行之經營型態如圖 14，經營型態之分布如表 16。依建築師法第六條之規定，建築師開業，應設立建築師事務所執行業務，或由二個以上建築師組織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共同執行業務。本項調查顯示臺灣地區建築師事務所的經營型態以個人事務所佔了絕大多數之比例（93.05%），聯合事務所僅佔 6.95%，顯示出我國建築師事務所多以中小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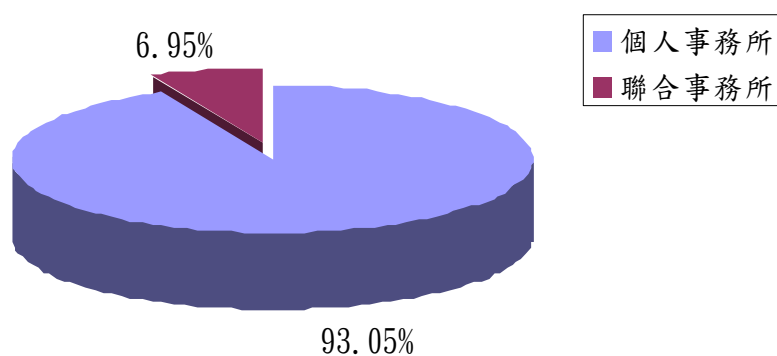


圖 14 建築師事務所經營型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2]

若將事務所型態與區域別進行比較，大臺北地區營業的建築師事務所最多（551 家），東部地區僅 32 家最少；就百分比而言，聯合事務所型態以中彰投區域所佔比例最高（7.42%），雲嘉南地區僅 1.79

%最低。

表 16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經營型態分析表

開業所在地	事務所經營型態	個人事務所	聯合事務所	總和
大臺北地區 (臺北縣市、 基隆市)	家數	502	49	551
	百分比(%)	91.11	8.89	100
桃竹苗地區	家數	95	4	99
	百分比(%)	95.96	4.04	100
中彰投地區	家數	212	17	229
	百分比(%)	92.58	7.42	100
雲嘉南地區	家數	110	2	112
	百分比(%)	98.21	1.79	100
高高屏地區	家數	122	6	128
	百分比(%)	95.31	4.69	100
東部地區 (宜蘭、花、東)	家數	30	2	32
	百分比(%)	93.75	6.25	100
總和	家數	1071	80	1151
	百分比(%)	93.05	6.95	100
未填答	家數			19

資料來源：[2]

93 年度建築師事務所經營狀態如圖 15，其中 86.2% 為正常營運，9.4% 建築師受雇於私人公司或學校，此外有 5.8% 為停業之狀態。在各縣市的分布狀態如表 18，從表 17 可得知，停業狀態以東部地區之 15.63% 為最高，大臺北地區次之 (7.69%)，其他區域多分布在 2%—3%；而大臺北地區則是重心往海外發展的比例為最高的地區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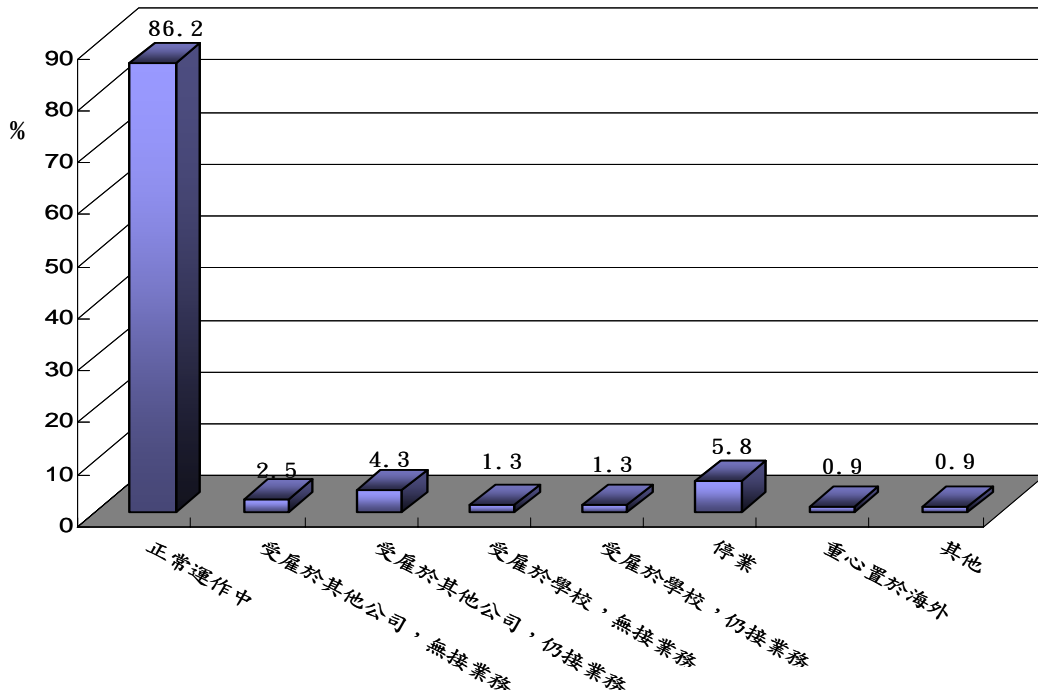


圖 15 建築師事務所經營狀態分布圖

資料來源：[2]

表 17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經營狀態分析表

經營狀況		正常運作中	受顧於其他公司, 無接業務	受顧於其他公司, 仍接業務	受聘於學校, 無接業務	受聘於學校, 仍接業務	停業	重心置於海外	其他	總和
大臺北地區 (臺北縣市、基隆市)	家數	448	19	32	6	13	42	8	5	546
	百分比 (%)	82.05	3.48	5.86	1.10	2.38	7.69	1.47	0.92	100
桃竹苗地區	家數	93	0	2	1	0	2	0	0	98
	百分比 (%)	94.90	0.00	2.04	1.02	0.00	2.04	0.00	0.00	100
中彰投地區	家數	203	6	10	0	1	9	1	2	229
	百分比 (%)	88.65	2.62	4.37	0.00	0.44	3.93	0.44	0.87	100
雲嘉南地區	家數	98	3	1	6	1	3	0	1	110
	百分比 (%)	89.09	2.73	0.91	5.45	0.91	2.73	0.00	0.91	100
高高屏地區	家數	115	1	3	2	0	5	1	2	127
	百分比 (%)	90.55	0.79	2.36	1.57	0.00	3.94	0.79	1.57	100
東部地區	家數	27	0	1	0	0	5	0	0	32

開業所在地		經營狀況		受顧於 其他公 司，無接 業務	受顧於 其他公 司，仍接 業務	受聘於 學校，無 接業務	受聘於 學校，仍 接業務	停業	重心 置於 海外	其他	總和
		正常運 作中	百分比 (%)								
(宜蘭、 花、東)	百分比 (%)	84.38	0.00	3.13	0.00	0.00	15.63	0.00	0.00	100	
總和	家數	984	29	49	15	15	66	10	10	1142	
未填答	家數										28

資料來源：[2]

業務種類

各建築師事務所 93 年度主要業務來源，如圖 16 統計。由圖顯示建築師的主要業務來源為私人工程建築物的設計監造，公共工程的設計監造業務次之；消防安全檢查則是建築師事務所承攬比例最低的業務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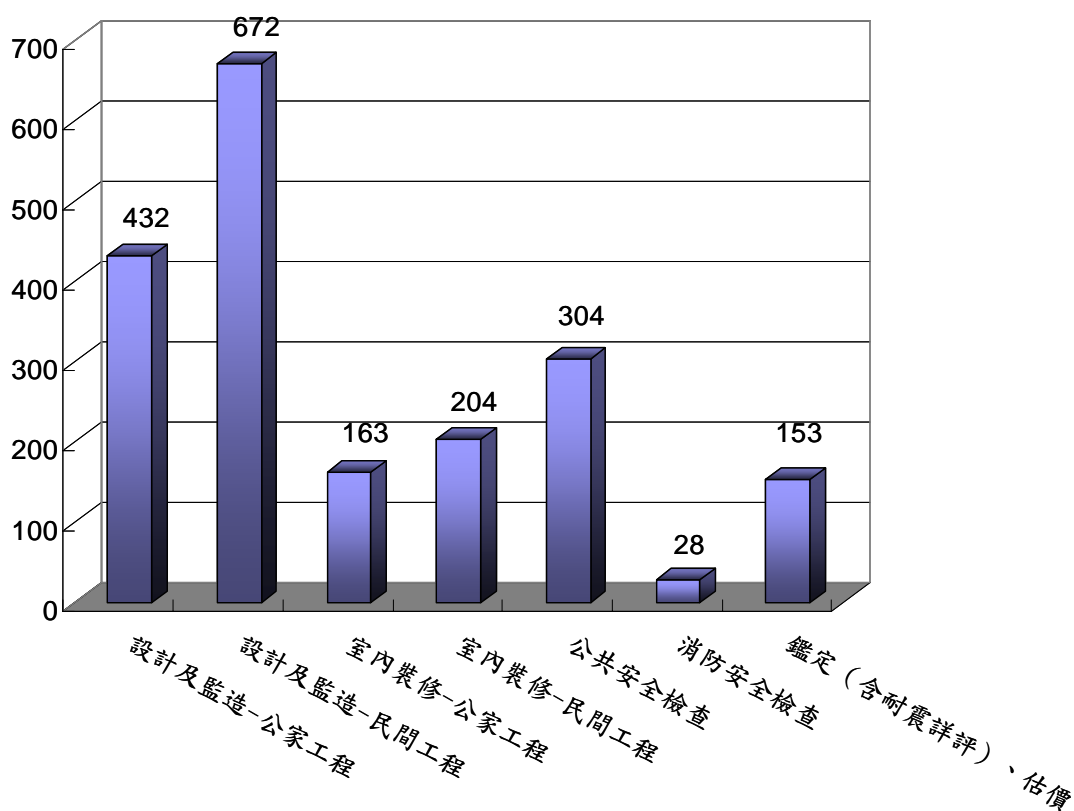


圖 16 建築師事務所主要業務分布圖

資料來源：[2]

如與民國 89 年調查比較，可得表 18。表 18 顯示出建築師事務

所除了以設計監造為主要業務外，公共安全檢查、室內裝修等業務亦有增加之趨勢。

表 18 89 年主要業務來源調查表

主要業務來源	樣本數	百分比
建築設計/監造	549	0.929
室內設計/施工	87	0.147
鑑定	61	0.103
公共安全檢查	54	0.091
上班薪資	51	0.086
其他轉投資	46	0.078
房地產投資/開發	40	0.068
其他	23	0.039
其他設計（消防、結構、機電）	17	0.029
跑造（含使用執照）	14	0.024
營造	9	0.015
營建管理	9	0.015
相關業務仲介費	4	0.007
消防安全檢查	3	0.005

資料來源：全聯會（2000）

營運支出

建築師事務所在民國 93 年度的營運盈虧狀況，如圖 17 所示。其中約有 68% 的事務所是盈餘的，虧損者約佔 1/3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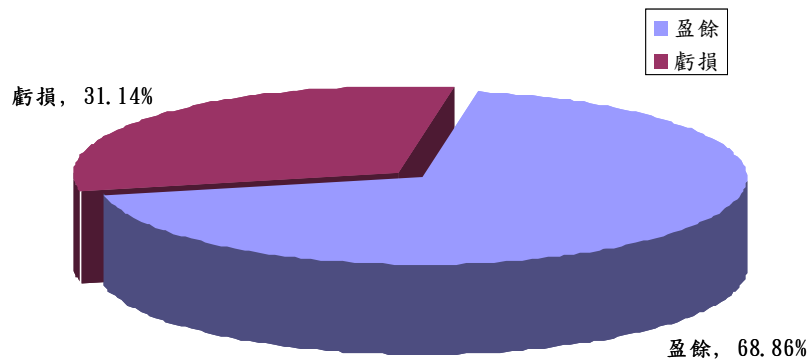


圖 17 建築師事務所 93 年度營運虧損狀況分布圖

資料來源：[2]

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盈虧狀況關係之比較來看，表 19 顯示出，都會區（大臺北地區及高高屏地區）的建築師事務所虧損部份佔有較高比例，顯示出都會區較易隨著物價高漲，使相關費用增加，如建築師事務所的人事費等，此對於都會區所造成之營運成本影響較甚，因而虧損部分之比例較高。

表 19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盈虧狀況分析表

開業所在地	盈虧狀況		盈餘	虧損	總和
	家數	百分比 (%)			
大臺北地區	家數		196	115	311
	百分比 (%)		63.02	36.98	100
桃竹苗地區	家數		46	8	54
	百分比 (%)		85.19	14.81	100
中彰投地區	家數		108	34	142
	百分比 (%)		76.06	23.94	100
雲嘉南地區	家數		55	22	77
	百分比 (%)		71.43	28.57	100
高高屏地區	家數		67	39	106
	百分比 (%)		63.21	36.79	100
東部地區	家數		19	4	23
	百分比 (%)		82.61	17.39	100
總和	家數		491	222	713
	百分比 (%)		68.86	31.14	100
未作答	家數				457

資料來源：[2]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人數與營運狀況之分析可詳見表 20，該表

統計出當事務所員工數在 6—15 人時，事務所產生盈餘的比例較高，1 人事務所則是虧損比例最高的族群。

表 20 事務所員工總人數與營運狀況分析表

員工總人數分組		盈虧狀況	盈餘	虧損	總和
1 人	家數		36	39	75
	百分比 (%)		48.00	52.00	100
2~5 人	家數		309	133	442
	百分比 (%)		69.91	30.09	100
6~10 人	家數		95	25	120
	百分比 (%)		79.17	20.83	100
11~15 人	家數		19	4	23
	百分比 (%)		82.61	17.39	100
16~20 人	家數		10	3	13
	百分比 (%)		76.92	23.08	100
21 人以上	家數		8	2	10
	百分比 (%)		80.00	20.00	100
總和	家數		477	206	683
	百分比 (%)		69.84	30.16	100
未填答	家數				457

資料來源：[2]

員工人數

建築師事務所目前現有的員工人數概況如圖 18 所示，顯示出我國建築師事務所多以 2—5 人為主，佔整體比率近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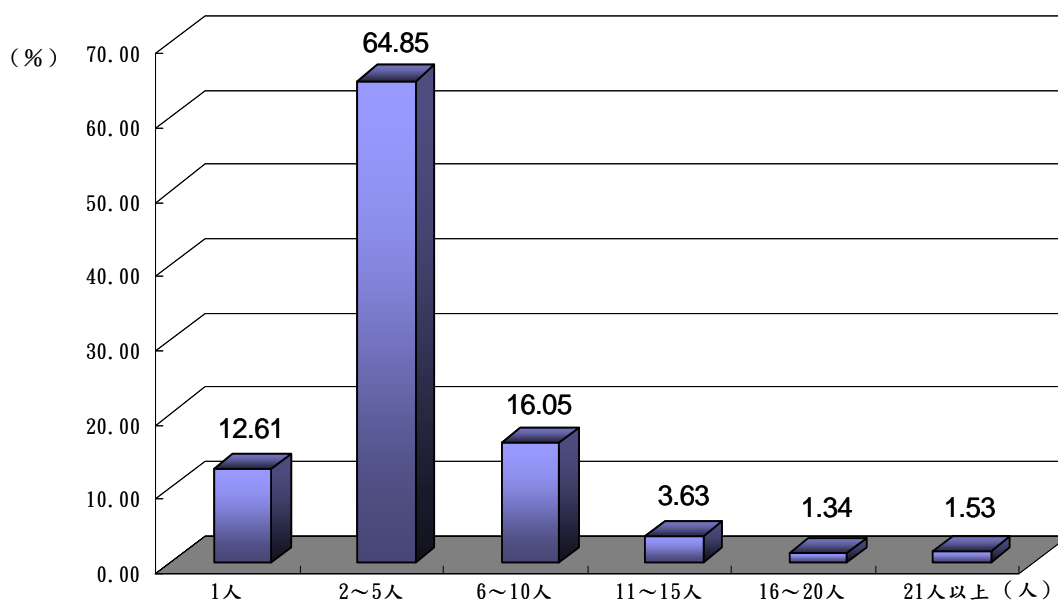


圖 18 建築師事務所人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2]

表 21 顯示出建築師事務所員工人數在 10 人以下者佔 93.51%，由此即可得知我國事務所結至目前為止還是以小型為主要規模。21 人以上的大型事務所則多集中在都會區，分別為大臺北地區的 2.21% 以及高高屏地區的 2.59%，皆不超過 3%。其中，桃竹苗地區、中彰投地區以及東部地區皆無 21 人以上的大型建築師事務所。

表 21 建築師事務所開業所在地與員工人數分析表

開業所在地		員工總人數						總和
		1 人	2~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21 人以上	
大臺北地區 (臺北縣市、 基隆市)	家數	80	299	76	23	8	11	497
	百分比 (%)	16.10	60.16	15.29	4.63	1.61	2.21	100
桃竹苗地區	家數	7	62	21	2	1	0	93
	百分比 (%)	7.53	66.67	22.58	2.15	1.08	0	100
中彰投地區	家數	24	147	29	5	4	0	209
	百分比 (%)	11.48	70.33	13.88	2.39	1.91	0	100
雲嘉南地區	家數	9	65	20	6	1	2	103
	百分比 (%)	8.74	63.11	19.42	5.83	0.97	1.94	100
高高屏地區	家數	10	84	17	2	0	3	116
	百分比 (%)	8.62	72.41	14.66	1.72	0	2.59	100

開業所在地		員工總人數						總和
		1 人	2~5 人	6~10 人	11~15 人	16~20 人	21 人以上	
東部地區 (宜蘭、花、東)	家數	2	22	5	0	0	0	29
	百分比(%)	6.90	75.86	17.24	0	0	0	100
總和	家數	132	679	168	38	14	16	1047
	百分比(%)	12.61	64.85	16.05	3.63	1.34	1.53	100
未填答	家數							123

資料來源：[2]

年資結構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年資結構如圖 19 所示，經過統計，員工年資結構以 1—3 年為最多，5—10 年次之。工作年資僅 1 年者為整體比率第三高的族群，顯示出新入職場者佔總人力市場的高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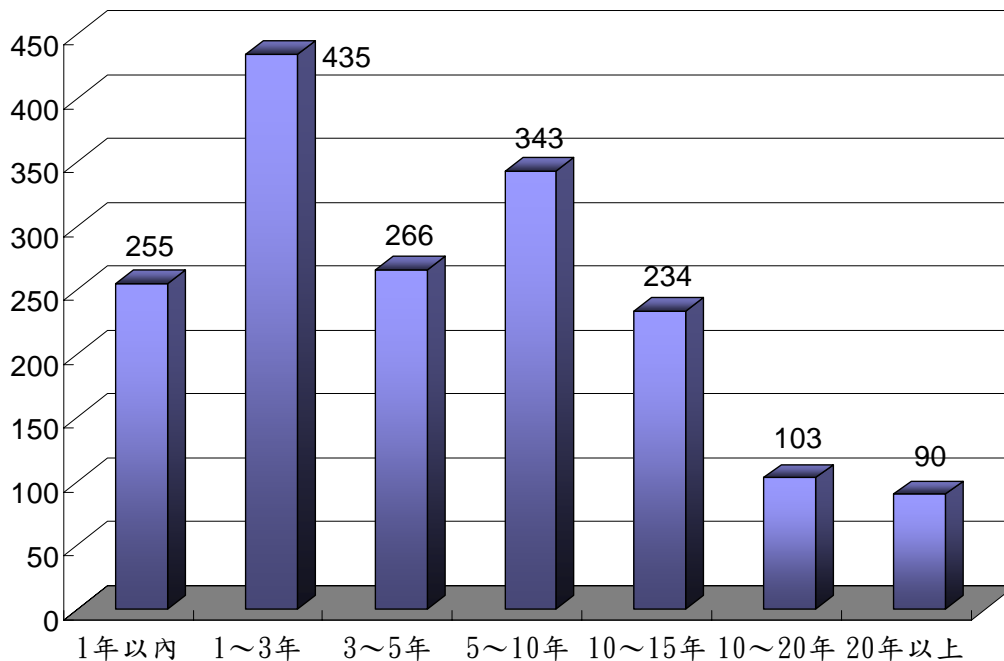


圖 19 建築師事務所員工年資結構分布圖

資料來源：[2]

未來人力需求

對未來一年的專業人力需求，經過統計如表 22 所示。國內建築

師事務所多以增加 1—3 人為主要需求，此統計結果與上述國內建築師事務所多為小型事務所相呼應。

表 22 目前員工總人數與未來一年擬增加專業員工人數分析表

目前員工總人數		未來一年擬增減專業 員工人數		增加 4— 5 人	增加 5 人以上	總和
		維持現狀	增加 1— 3 人			
1 人	家數	75	14	0	1	90
	百分比 (%)	83.33	15.56	0.00	1.11	100
2~5 人	家數	448	124	8	2	582
	百分比 (%)	76.98	21.31	1.37	0.34	100
6~10 人	家數	102	40	3	1	146
	百分比 (%)	69.86	27.40	2.05	0.68	100
11~15 人	家數	22	7	2	1	32
	百分比 (%)	68.75	21.88	6.25	3.13	100
16~20 人	家數	8	2	1	0	11
	百分比 (%)	72.73	18.18	9.09	0.00	100
21 人以 上	家數	12	0	2	1	15
	百分比 (%)	80.00	0.00	13.33	6.67	100
總和	家數	667	187	16	6	876
	百分比 (%)	76.14	21.35	1.83	0.68	100

資料來源：[2]

產值與附加價值分析

建築師事務所的服務總收入金額統計如表 27、表 28，在有填答的 880 家事務所中，其服務費總收入為 527,486 萬元，依各縣市分別推估並加總，臺灣地區建築師事務所之總服務費收入約為 1,772,000 萬元。對照相關中間消費調查比較如表 29。

表 27 不同縣市服務費總收入金額

	有填答家數	總家數	有答填總金額 (萬元)	推估各縣市 產值小計	平均金額 (萬元)
宜蘭縣	14	46	5,770	18,959	412
基隆市	9	20	5,051	11,224	561
臺北縣	136	450	94,101	311,364	692
桃園縣	41	137	27,815	92,943	678

	有填答家數	總家數	有答填總金額 (萬元)	推估各縣市 產值小計	平均金額 (萬元)
新竹縣市	29	81	15,054	42,047	519
苗栗縣	11	34	7,715	23,846	701
臺中縣	23	90	7,186	28,119	312
南投縣	13	45	2,807	9,717	216
臺中市	117	382	51,192	167,140	438
彰化縣	21	66	8,092	25,432	385
雲林縣	12	35	7,770	22,663	648
嘉義縣市	21	56	6,059	16,157	289
臺南縣	20	65	6,953	22,597	348
臺南市	40	130	17,015	55,299	425
高雄縣	25	64	8,865	22,694	355
屏東縣	11	43	4,750	18,568	432
花蓮縣	10	26	3,753	9,758	375
臺東縣	1	8	201	1,608	201
高雄市	66	218	37,430	123,632	567
臺北市	260	927	209,907	748,399	807
合計	880	2,923	527,486	1,772,166	606

資料來源：[2]

表 28 事務所營運支出表

項目	建築師事務所營運支出平均百分比(%)
租賃	4.42
交通	2.67
競圖相關費用	1.49
員工訓練	1.88
硬體設備	3.28
其他業務保險	0.74
其他費用	7.53
合計	22.01

資料來源：[2]

本次問卷的事務所營運支出如表 29，平均中間消費為 22.01%。

附加價值(產值) = 生產總額 - 中間消費

$$= 100\% - 22.01\% = 77.99\%$$

$$= 1,772,000 \text{ 萬元} (1 - 22.01\%) = 1,382,000 \text{ 萬元}$$

表 29 相關調查之中間消費比較表

研究名稱	中間消費 (%)
中小型建築師事務所個案作業成本研究 ¹	19—23
2003 與 2004 年文化創意產業家數、就業人數及產值調查 ²	24
工程技術服務市場、人力資源普查與建立市場人力資料庫之研究 ³	20.1 (技師事務所)
建築技術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與效益指標建立 (本研究調查)	22.01

資料來源：[2]

資料來源：

1. 工程技術人力市場、人力資源普查與建立人力資料庫之研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究報告 0940251，94。
2. 建築技術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與效益指標建立，內政部營建署，成果報告書，95/08。

¹黃潘宗，「中小型建築師事務所個案作業成本研究」，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²張金鐘，「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辦公室，2005。

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服務市場、人力資源普查與建立市場人力資料庫之研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2005。